

##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核查了公司有关资料，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执行上述文件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过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没有发生违规的资金往来。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核查了公司有关资料，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同意公司继续执行已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需要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考虑了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合理调配资源，对公司稳定和扩大市场有积极意义。

### 3、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6,574,477.0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10%的比率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57,447.70元，剩余的可分配利润14,917,029.3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54,514,350.88元，201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共计169,431,380.21元。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量也不断增加，公司本着既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提出如下分配预案：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6437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0.5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共分配 8,218,50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161,212,880.21 元，结转公司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现就本次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提名杨勇先生、刘志德先生、张金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忠渠先生、赵跃先生、王小刚先生、宋江岭先生、张建平先生、杨茂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我们审阅以上人员的个人简历及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认为以上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 上述候选人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